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北路 223 号建达大厦 210009

电话: 86 25 83346580 传真: 86 25 83346590

电子信箱: [jdlawyers@jdlaw.cn](mailto:jdlawyers@jdlaw.cn)

网络地址: <http://www.jdlaw.cn>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舜天船舶”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出具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已对发行人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1）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情况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90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所现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术语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做的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08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的有效期为一年，至2009年6月8日到期。

2. 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700万股（含37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4）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5）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确定具体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 （a）船体生产线扩建改造工程项目

#### （b）船台改造工程项目

#### （c）造船设施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且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下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截止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截止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3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

9.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0.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

11.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三、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保险合同

1. 2009年7月14日，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ANAJA9923109B000015P。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 07KDE 056 的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370,171.53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零时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2. 2009年7月1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YDL200932010102000021。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运输的柴油发电机组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289.42 元。

3. 2009年7月20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YDL200932010102000022。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运输的阀门遥控液位遥测系统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201.48 元。

4. 2009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YDL200932010102000023。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运输的螺旋桨和艉管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2,923.51 元。

5. 2009年7月31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YDL200932010102000024。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运输的船舶用柴油发动机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6,905.17元。

6. 2009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YDL200932010102000025。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运输的主机发动机及附件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259.80元。

7. 2009年8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YDL200932010102000026。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运输的齿轮箱及轴发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715.86元。

8. 2009年8月1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102000015。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为08STIG018的甲板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5,680元，保险期限自2009年8月17日零时至2010年2月28日二十四时。

9. 2009年8月1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YDL200932010102000027。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运输的供油单元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214.29元。

10. 2009年8月26日，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签订一份《“舜天十号”船舶航次险及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协议》，保险单号码：PCAA200932019300000010；PYIE200932019300003048。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同意对公司“舜天十号”母船及21艘货船、油船及趸船等小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舜天十号”航次险保险费好望角航线13.55万欧元或苏伊士航线12.55万欧元；海洋运输货物保险费好望角航线227,379.075欧元或苏伊士航线194,896.635欧元。保险期限：从仪征吊装工程启动时起（包含等待吊装阶段）至到达荷兰鹿特丹港交货给买方时止，但不超过到达鹿特丹港后60天。

11. 2009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YDL200932010102000028。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运输的船舶用柴油发动机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7,618.83元。

12. 2009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YDL200932010102000029。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运输的船舶用柴油发动机附件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323.78元。

13. 2009年9月10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YDL200932010102000030。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运输的消音器和空气瓶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75.32元。

14. 2009年9月23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YDL200932010102000031。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运输的主机及附件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9,409.48元。

15. 2009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YDL200932010102000032。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

公司运输的螺旋桨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5,327.77 元。

16. 2009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102000018。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为 09STIG013 的甲板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0,30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零时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二十四时。

17. 2009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102000019。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为 09STIG012 的甲板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030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零时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二十四时。

18. 2009年10月22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同意自2009年10月23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PCAD200932010102000018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其他条件不变。

19. 2009年10月22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同意自2009年10月23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PCAD200932010102000019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其他条件不变。

20. 2009年10月30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同意自2009年10月31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PCAD200932010102000006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其他条件不变。

21. 2009年10月30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 同意自2009年10月31日零时起, 将保单号码为PCAD200932010102000007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条件不变。

22. 2009年10月30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 同意自2009年10月31日零时起, 将保单号码为PCAD200932010102000008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条件不变。

23. 2009年10月30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 同意自2009年10月31日零时起, 将保单号码为PCAD200932010102000009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条件不变。

24. 2009年10月30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 同意自2009年10月31日零时起, 将保单号码为PCAD200932010102000010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条件不变。

25. 2009年10月30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 同意自2009年10月31日零时起, 将保单号码为PCAD200932010102000011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条件不变。

26. 2009年10月30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 同意自2009年10月31日零时起, 将保单号码为PCAD200932010102000012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条件不变。

27. 2009年10月30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同意自2009年10月31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PCAD200932010102000014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其他条件不变。

28. 2009年11月6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同意自2009年11月7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PCAD200932010004000002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和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其他条件不变。

29. 2009年11月6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同意自2009年11月7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PCAD200932010004000003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和舜天造船（江都）有限公司，其他条件不变。

30. 2009年11月6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同意自2009年11月7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PCAD200932010004000004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和舜天造船（江都）有限公司，其他条件不变。

31. 2009年11月6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同意自2009年11月7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PCAD200932010004000005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和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其他条件不变。

32. 2009年11月6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同意自2009年11月7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PCAD200932010004000006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和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其他条件不变。

33. 2009年11月6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同意自2009年11月7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PCAD200932010004000007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和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其他条件不变。

34. 2009年11月6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同意自2009年11月7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PCAD200932010004000008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和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其他条件不变。

35. 2009年11月6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同意自2009年11月7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PCAD200932010004000009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和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其他条件不变。

36. 2009年11月6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同意自2009年11月7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PCAD200932010004000010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和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其他条件不变。

37. 2009年11月9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签发批单，同意自2009年11月7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AMAD0001CAB2009B000001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其他条件不变。

38. 2009年11月9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签发批单，同意自2009年11月7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AMAD0001GAA2009B000003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其他条件不变。

39. 2009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YDL200932010102000033。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运输的舵机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379.98元。

40. 2009年11月26日，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签订一份《船舶建造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AMAD0001CAB2009B000002。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053的集装箱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280,303.01元，保险期限自2009年11月15日零时至2011年4月30日二十四时止。

41. 2010年1月12日，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公司签订一份《船舶建造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AMAD0001CAB2010B000001。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为07STIG235的集装箱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288,423.51元，保险期限自2009年12月31日零时至2011年6月30日二十四时止。

42. 2010年1月20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YDL201032010102000001。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运输的舵机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43.36元。

43. 2010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书》，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在国内运输的进口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进行保险，预计保险金额叁亿元，公司预计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0万元，保险期限自2010年1月14日零时至2011年1月13日24时。

44. 2010年2月11日，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ANAJA9923110B000005L。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KDE140的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340629.75元，保险期限自2010年2月11日零时至2011年6月30日二十四时止。

## （二）借款合同

1. 2009年10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进口汇利达合同》（编号：2009年汇字137号），融资额为190.03万欧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自银行对外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提供保证金人民币19,332,702.05元。

2. 2009年11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进口汇利达合同》（编号：2009年汇字168号），融资额为63.75万美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自银行对外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提供保证金人民币4,295,842.25元。

3. 2009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进口汇利达合同》（编号：2009年汇字181号），融资额为127.5万美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自银行对外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提供保证金人民币8,533,940.8元。

4. 2009年11月19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莫愁支行签订一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编号：CD93012009880371），约定由该行向收款人为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开立总金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的汇票，到期日为2010年5月19日，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5. 2009年11月26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银

行承兑协议》（编号：2009 年承字第 062 号），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开出 4 份共 4000 万元人民币的商业汇票，本合同由 2009 年质字第 062 号担保合同提供担保。

6. 200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进口汇利达合同》（编号：2009 年汇字 202 号），融资额为 538,366.54 欧元，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自银行对外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提供保证金人民币 5,365,707.84 元。

7. 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一份《出口发票融资合同》，融资额为 440 万元美元，融资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0 年 4 月 1 日，融资利率为 5 个月的伦敦/香港同业市场拆借利率加 130 点。

8. 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莫愁支行递交《保理融资申请书》，申请向该行融资 495 万美元，融资到期日为 2010 年 3 月 21 日，融资年利率为 1.9819%。

9. 2009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进口汇利达合同》（编号：2009 年汇字 217 号），融资额为 97.2 万欧元，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自银行对外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提供保证金人民币 9810009.35 元。

10. 200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递交《出口发票融资申请书》（编号：99082009284157），申请向该行融资 2772674.40 欧元，融资期限 6 个月，融资利率为 2.48%。

11.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一份出口发票融资合同，借款金额为欧元 2,000,000 元，年利率为 3.18%，还款日期 2010 年 6 月 11 日。

12. 2010年1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短期贷款协议书》（编号：93162010280002），约定向该行借款239.2万欧元，借款用途为支付信用证，借款到期日为2011年1月8日。本合同由YZ9316201028000201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13. 2010年2月5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南京营业部签订一份进口押汇合同，借款金额为欧元1,184,953.80元，年利率为3.10625%，还款日期2010年5月6日。

14. 2010年2月8日，公司向上海银行南京分行递交一份《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申请该行为公司向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开具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0年8月8日。

15. 2010年2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南京城东支行签订一份进口押汇合同，借款金额为欧元1,766,304.24元，年利率为2.47%，还款日期2010年4月26日。

16. 2010年2月26日，公司向上海银行南京分行递交一份《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申请该行为公司向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开具人民币6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0年6月1日。

17. 2010年3月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一份《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N123009007），约定向该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生产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9个月，自2010年3月4日起至2010年12月3日。

18. 2010年3月5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递交《保理融资申请书》（编号：93162009280044），申请向该行融资350万欧元，融资到期日为2011年1月26日，融资年利率为2.2963%。

19. 2010年3月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编号：99082010295812），约定向该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1年，自2010年3月5日至2011年3月5日。本合同由公高保字第990820092856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0. 2010年3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进口汇利达合同》（编号：2010年汇字050号），融资额为80万欧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自银行对外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提供保证金人民币7,418,871.03元。

21. 2010年3月19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一份《出口卖方信贷借款合同》（编号：2040001042010110334），约定向该行借款1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出口船舶，借款期限18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止，本合同由（2010）进出银（宁信保）字第1009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负责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回收及与贷款管理有关的一切事宜。

22. 2010年3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进口汇利达合同》（编号：2010年汇字061号），融资额为1,476,203.40欧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自银行对外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提供保证金人民币13,409,661.59元。

23. 2010年4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进口汇利达合同》（编号：2010年汇字071号），融资额为633,953欧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自银行对外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提供保证金人民币5,734,382.65元。

### （三）保函合同

1. 2009年7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

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BSM-200907030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C.V. Scheepvaartonderneming ms Amerdijk 开具金额为 482.85 万美元的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协议，或还款，或 2010 年 10 月 31 日，或遇仲裁，仲裁结果颁布后 30 天后。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2009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一份《出具保函协议》（编号：CNBH0702-056-4），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PROTEUS J” SCHIF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KG 开具金额为 699 万美元的船舶预付款退款保函，如该行为公司垫付资金，公司按日万分之五利率支付该行利息。

3. 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担保协议》（编号：2009 年银保字 1323001 号），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Super CV Five Shipping Co. S.A. 开具金额为 497 万美元的船舶预付款退款保函。公司在该行开立金额为 341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担保。

4.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一份《出具保函协议》（编号：CNBH0701-055-5），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LIR J” SCHIF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KG 开具金额为 699 万美元的船舶预付款退款保函，如该行为公司垫付资金，公司按日万分之五利率支付该行利息。

5.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一份《出具保函协议》（编号：CNBH0704-058-3），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SENDA J” SCHIF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KG 开具金额为 699 万美元的船舶预付款退款保函，如该行为公司垫付资金，公司按日万分之五利率支付该行利息。

6. 2010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担

保协议》（编号：2010 年银保字 1323001 号），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Super CV Five Shipping Co, S.A. 开具金额为 497 万美元的船舶预付款退款保函。公司在该行开立金额为 341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担保。

7. 2010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协议》（编号：公保函字第 99082010297819），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Super CV Six Shipping Co., S.A. 开具金额为 497 万美元的非融资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10 年 2 月 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该行开立人民币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担保。

8. 201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BSM-201003100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C.V. Scheepvaartonderneming ms Amerdijk 开具金额为 80.475 万美元的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协议，或还款，或 2011 年 5 月 31 日，或遇仲裁，仲裁结果颁布后 30 天后。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 201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BSM-2010031002），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JRS LUPUS”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公司开具金额为 80.475 万美元的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协议，或还款，或 2011 年 8 月 31 日，或遇仲裁，仲裁结果颁布后 30 天后。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 201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BSM-2010031003），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JRS LYNX”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公司开具金额为 80.475 万美元的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协议，或还款，或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遇仲裁，仲裁结果颁布后 30 天后。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

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 2010年3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BSM-2010031004），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MS“JRS LUNA”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公司开具金额为80.475万美元的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协议，或还款，或2012年3月31日，或遇仲裁，仲裁结果颁布后30天后。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 2010年3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BSM-201003290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MS“JRS LUNA”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公司开具金额为402.375万美元的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协议，或还款，或2012年3月31日，或遇仲裁，仲裁结果颁布后30天后。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 2010年3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BSM-2010032902），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MS“JRS LUNA”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公司开具金额为482.85万美元的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协议，或还款，或2012年3月31日，或遇仲裁，仲裁结果颁布后30天后。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 2010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BSM-201004010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MS“JRS LUPUS”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公司开具金额为402.375万美元的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协议，或还款，或2011年8月31日，或遇仲裁，仲裁结果颁布后30天后。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 2010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BSM-2010040102），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C.V. Scheepvaartonderneming ms Amerdijk 开具金额为 563.325 万美元的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协议，或还款，或 2011 年 5 月 31 日，或遇仲裁，仲裁结果颁布后 30 天后。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6. 2010年4月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协议》（编号：公保函字第 99082010293905），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Super CV Seven Shipping Co.,C.A.开具金额为 497 万美元的非融资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10 年 4 月 2 日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该行开立人民币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担保。

#### （四）销售合同

1. 2009年7月30日，舜天船舶与 MS “DORADO J” 公司签订一份原编号为 07KDE051 《船舶制造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将交船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31 日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质保责任在交船后的 12 个月或 2011 年 1 月 31 日中较早的时间期满，第四期付款（交船后的付款）433 万美元在签署交付和接受协议后买方应当立即向卖方支付，第五期付款 50 万美元及年 5.5% 的利息买方应当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后 7 个银行日内支付给卖方。如果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金融和航运的危机尚未结束，卖方同意协商延长该期限。

2. 2009年7月30日，舜天船舶与 MS “OCTANS J” 公司签订一份原编号为 07KDE052 《船舶制造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将交船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质保责任在交船后的 12 个月或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较早的时间期满，第四期付款（交船后的付款）433 万美元在签署交付和接受协议后买方应当立即向卖方支付，第五期付款 50 万美元及年 5.5% 的利息买方应当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后 7 个银行日内支付给卖方。如果在 2011 年

10月31日金融和航运的危机尚未结束，卖方同意协商延长该期限。

3. 2009年7月30日，舜天船舶与MS“SCORPIUS J”公司签订一份原编号为07KDE053《船舶制造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将交船期限自2010年10月31日延长至2011年2月28日，公司的质保责任在交船后的12个月或2011年10月31日中较早的时间期满，第四期付款（交船后的付款）433万美元在签署交付和接受协议后买方应当立即向卖方支付，第五期付款50万美元及年5.5%的利息买方应当在2012年2月28日后7个银行日内支付给卖方。如果在2012年2月28日金融和航运的危机尚未结束，卖方同意协商延长该期限。

4. 2009年7月30日，舜天船舶与MS“SERPENS J”公司签订一份原编号为07KDE054《船舶制造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将交船期限自2011年2月28日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的质保责任在交船后的12个月或2012年2月28日中较早的时间期满，第四期付款（交船后的付款）433万美元在签署交付和接受协议后买方应当立即向卖方支付，第五期付款50万美元（及年5.5%的利息）买方应当在2012年6月30日后7个银行日内支付给卖方。如果在2012年6月30日金融和航运的危机尚未结束，卖方同意协商延长该期限。

5. 2009年7月30日，舜天船舶与Five Shipping公司签订原编号为07STIG235《船舶制造合同》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将原交船期限自2010年10月31日延长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的质保责任在交船后的12个月或2012年3月31日中较早的时间期满，第五期付款（交船后的付款）397万美元在签署交付和接受协议后买方应当立即向卖方支付，第六期付款100万美元（及年5.5%的利息）买方应当在2012年4月30日后7个银行日内支付给卖方。

2009年10月30日，舜天船舶与Five Shipping公司签订原编号为07KDE235《船舶制造合同》的《补充协议三》，将《补充协议二》中的12条删除，13条编为12条，14条编为13条并规定了本补充协议生效的条件为：买方向卖方书面确认买方的银行已经证实了该补充协议；卖方收到07KDE236/237/238合同项下第二期款的银行付款保函；卖方的还款保函在签署补充协议三后依然有效；卖

方收到担保方的担保书；双方签订 07KDE236/237/238 的补充协议三。如果 2009 年 11 月 6 日前以上条件无法满足本协议无效。

6. 2009 年 7 月 30 日，舜天船舶与 Six Shipping 公司签订原编号为 07KDE236 《船舶制造合同》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将原交船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延长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卖方的质保责任在交船后的 12 个月或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较早的时间期满，第五期付款（交船后的付款）397 万美元在签署交付和接受协议后买方应当立即向卖方支付，第六期付款 100 万美元及年 5.5% 的利息，买方应当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后 7 个银行日内支付给卖方。

2009 年 10 月 30 日，舜天船舶与 Six Shipping 公司签订原编号为 07KDE236 《船舶制造合同》的《补充协议三》，将《补充协议二》中的 13 条删除，14 条编为 13 条，15 条编为 14 条并规定了本补充协议生效的条件为：买方向卖方书面确认买方的银行已经证实了该补充协议；卖方收到 07KDE235/236/237/238 合同项下第二期款的银行付款保函；卖方的还款保函在签署补充协议三后依然有效；卖方收到担保方的担保书。如果 2009 年 11 月 6 日前以上条件无法满足本协议无效。

7. 2009 年 7 月 30 日，舜天船舶与 Seven Shipping 公司签订原编号为 07KDE237 《船舶制造合同》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将交船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卖方的质保责任在交船后的 12 月或 2012 年 9 月 30 日中较早的时间期满，第五期付款（交船后的付款）397 万美元在签署交付和接受协议后买方应当立即向卖方支付，第六期付款 100 万美元及年 5.5% 的利息，买方应当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后 7 个银行日内支付给卖方。

2009 年 10 月 30 日，舜天船舶与 Seven Shipping 公司签订原编号为 07KDE237 《船舶制造合同》的《补充协议三》，将《补充协议二》中的 13 条删除，14 条编为 13 条，15 条编为 14 条并规定了本补充协议生效的条件为：买方向卖方书面确认买方的银行已经证实了该补充协议；卖方收到 07KDE235/236/237/238 合同项下第二期款的银行付款保函；卖方的还款保函在签署补充协议三后依然有

效；卖方收到担保方的担保书。如果 2009 年 11 月 6 日前以上条件无法满足本协议无效。

8. 2009 年 7 月 30 日，舜天船舶与 Eight Shipping 公司签订原编号为 07KDE238 《船舶制造合同》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将交船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延长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卖方的质保责任在交船后的 12 月或 2013 年 1 月 31 日中较早的时间期满，第五期付款（交船后的付款）397 万美元在签署交付和接受协议后买方应当立即向卖方支付，第六期付款 100 万美元及年 5.5% 的利息，买方应当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后 7 个银行日内支付给卖方。

2009 年 10 月 30 日，舜天船舶与 Eight Shipping 公司签订原编号为 07KDE238 《船舶制造合同》的《补充协议三》，将《补充协议二》中的 13 条删除，14 条编为 13 条，15 条编为 14 条并规定了本补充协议生效的条件为：买方向卖方书面确认买方的银行已经证实了该补充协议；卖方收到 07KDE235/236/237/238 合同项下第二期款的银行付款保函；卖方的还款保函在签署补充协议三后依然有效；卖方收到担保方的担保书。如果 2009 年 11 月 6 日前以上条件无法满足本协议无效。

9. 2009 年 12 月 23 日，舜天船舶、舜天扬州共同与 MS. AMERDIJK 和 MS JRSLYRA 公司签订原编号为 07KDE139 和 143 《船舶制造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将交船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31 日延长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07KDE143 号合同成为可选择合同，MS JRSLYRA 公司可选择是否购买 07KDE143 号合同约定的船只，如其选择转让，则应由受让人和卖方重新讨论合同价款、交付时间等条款。该合同前期已发生的费用由 07KDE139 号合同买方和卖方各承担 50%。各方同意 07KDE143 号合同已支付的预付款的 50% 作为 07KDE139 号合同下一期预付款的一部分。

10. 2009 年 12 月 23 日，舜天船舶、舜天扬州共同与 MS JRS LUPUS 和 MS JRS LIBRA 公司签订原编号为 07KDE140 和 144 《船舶制造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将 07KDE140 号合同的交船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

07KDE143 号合同成为可选择合同，MS JRS LIBRA 公司可选择是否购买 07KDE143 号合同约定的船只，如其选择转让，则应由受让人与卖方重新讨论合同价款、交付时间等条款。该合同前期已发生的费用由 07KDE140 号合同买方和卖方各承担 50%。各方同意 07KDE144 号合同已支付的预付款的 50%作为 07KDE140 号合同下一期预付款的一部分。

11. 2009 年 12 月 23 日，舜天船舶、舜天扬州共同与 MS JRS LYNX 和 m. s. Aalderdijk 公司签订原编号为 07KDE141 和 145《船舶制造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将 07KDE141 号合同的交船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延长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07KDE145 号合同成为可选择合同，m. s. Aalderdijk 公司可选择是否购买 07KDE145 号合同约定的船只，如其选择转让，则应由受让人和卖方重新讨论合同价款、交付时间等条款。该合同前期已发生的费用由 07KDE141 号合同买方和卖方各承担 50%。各方同意 07KDE145 号合同已支付的预付款的 50%作为 07KDE141 号合同下一期预付款的一部分。

12. 2009 年 12 月 23 日，舜天船舶、舜天扬州共同与 MS JRS LUNA 和 MS JRS LEO 公司签订原编号为 07KDE142 和 146《船舶制造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将 07KDE142 号合同的交船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07KDE146 号合同成为可选择合同，MS JRS LEO 公司可选择是否购买 07KDE146 号合同约定的船只，如其选择转让，则应由受让人和卖方重新讨论合同价款、交付时间等条款。该合同前期已发生的费用由 07KDE142 号合同买方和卖方各承担 50%。各方同意 07KDE146 号合同已支付的预付款的 50%作为 07KDE142 号合同下一期预付款的一部分。

13. 2010 年 2 月 26 日，舜天船舶与 MS “LIR J”公司签订一份原编号为 07KDE055《船舶制造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将交船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28 日延长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质保责任在交船后的 12 个月或 2011 年 2 月 28 日中较早的时间期满，合同价款从第五期付款中减少 35 万美元。

14. 2010 年 3 月 17 日，舜天船舶与 MS “PROTEUS J”公司签订一份原编

号为 07KDE056《船舶制造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将交船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质保责任在交船后的 12 个月或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较早的时间期满，合同价款从第五期付款中减少 35 万美元。

15. 2010 年 3 月 17 日，舜天船舶与 MS “RAN J” 公司签订一份原编号为 07KDE057《船舶制造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将交船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延长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质保责任在交船后的 12 个月或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中较早的时间期满，合同价款从第五期付款中减少 35 万美元。

16. 2010 年 3 月 17 日，舜天船舶与 MS “SENDA J” 公司签订一份原编号为 07KDE058《船舶制造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将交船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30 日延长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质保责任在交船后的 12 个月或 2012 年 4 月 30 日中较早的时间期满，合同价款从第五期付款中减少 35 万美元。

17. 2010 年 4 月 10 日，舜天船舶与 Rayna 船舶公司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10KSG001，船体号：SAM10007B），约定为该公司建造一艘 82,000DWT 船舶，合同价款为 31,80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8. 2010 年 4 月 10 日，舜天船舶与 Serena 船舶公司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10KSG002，船体号：SAM10008B），约定为该公司建造一艘 82,000DWT 船舶，合同价款为 31,80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没有违反国家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上述重大合同履行有关的潜在的重大风险。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

### （一）房屋租赁

1. 2009年11月16日，公司与舜天机械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舜天机械将其所有的位于宁南大道21号C座2楼的201至208及210、212、214、216、218、220、222、224共16间房出租给公司作办公使用，出租办公室室内使用面积为758.91平方米，折算的建筑面积为1,138.37平方米，租赁期限至公司搬迁止，租金为每月40元/平方米，每月租金为45,534.80元。

2. 2010年3月31日，公司与舜天集团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SSY2010002），约定公司租赁舜天集团所有的位于南京市软件大道（原宁南大道）21号舜天研发中心A座三楼部分办公室，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共1,027.67平方米，租赁期限24个月，自2010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人民币40元/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986,563.2元。

3. 2010年3月31日，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船舶发展”）与舜天集团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SSY2010003），约定船舶发展租赁舜天集团所有的位于南京市软件大道（原宁南大道）21号舜天研发中心A座三楼部分办公室，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共245.7平方米，租赁期限24个月，自2010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人民币40元/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235,872元。

4. 2010年3月31日，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船舶技术”）与舜天集团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SSY2010004），约定船舶技术租赁舜天集团所有的位于南京市软件大道（原宁南大道）21号舜天研发中心A座三楼部分办公室，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共733.34平方米，租赁期限24个月，自2010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人民币40元/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704,006.4元。

## （二）保函担保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舜天机械为公司开具总计 15,420.85 万美元、1,360 万欧元保函提供担保。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舜天集团为公司开具总计 4,381.07 万美元保函提供担保。

经 2008 年 10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第九次会议批准，鉴于舜天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按被担保金额年率千分之四的标准向其支付担保费，2009 年度公司向舜天集团支付担保费 1,548,503.00 元，向舜天机械支付担保费 89,923.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与舜天机械、舜天集团的关联交易程序完备，价格公允。

## 五、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 （一）股东大会会议

1. 2009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对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出资 170,590,049.82 元人民币，以锁定汇率 1 美元兑换 6.82 元人民币折合 25,013,203.79 美元。

2. 201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公司章程》的主要修改内容为，发起人股东殷坚将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王军民、李玖和翁俊，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 201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董事会会议

1. 2009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同意报出反映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2. 2009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立出口至新加坡的13000吨甲板货船（09KSG015）预付款保函，金额为930万美元。

3. 2009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根据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现授予董事长对外单项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但高于5%，或者，绝对金额低于2000万元、但超过500万元的投资权限；授予总经理对外单项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或者，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的投资权限。

4. 2009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同意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从2990万美元增加到628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2280万美元增加到6280万美元。同意公司对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出资170,590,049.82元人民币，以锁定汇率1美元兑换6.82元人民币折合25,013,203.79美元。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09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借款期限12个月；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汇票承兑，票面金额总计4000万元以内，保证金比例50%；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金额总计 3000 万元以内，贸易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开证、进口代付等，其中进口开证免保证金。

6. 200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途为经营周转。

7. 200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徽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 15,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

8.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60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 6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额度 3000 万元，期限 1 年。

9. 200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40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

10. 200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以存单质押及全额保证金方式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用于低风险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存单质押贷款、全额保证金开银票、信用证、代付赢等。

11. 2010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98,800 万元，期限 1 年。该授信可以根据要求进行品种调剂，也可折算为其他外币币种使用。公司若分红需征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同意，并不得损害其权益；会议

同意报出反映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12. 2010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人民币 20,3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000 万元，进出口贸易融资额度 4500 万元，船舶预付款退款保函额度 10,800 万元，期限 1 年，用途为公司金属船舶建造、出口业务。

13. 2010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 15,000 万元，用于出口船舶建造，期限 18 个月。

15.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根据总经理李玖的提名，聘任翁俊、姜志强任公司副总经理。

16. 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财政补贴

2009 年度公司接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国共产党仪征市委员会、仪征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和创优创新先进单位的决定》（仪委发[2009]7 号），舜天扬州获得 2008 年度工业企业纳税先进单位奖励荣威 750 轿车一辆及 2008 年度工业规模突破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10 万元。

2. 根据苏财企〔2009〕95 号文件，舜天船舶获得江苏省 2008 年 12 月-2009 年 6 月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 32.29 万元。

3. 根据苏财企〔2009〕120 号文件，舜天船舶获得江苏省 2009 年第三季度外贸企业扩大生产稳定就业奖励资金 51.31 万元。

4. 根据苏财规[2009]5 号文件，舜天船舶获得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7.3 万元。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主要是地方政府为促进本地经济发展、鼓励企业发展、加强科技创新、改善经营管理而给予的资助。发行人享受该等补贴有相应的政府文件作为依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按照补贴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发行人享受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

## 七、股权变更

2010 年 2 月 28 日，自然人股东殷坚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王军民、李玖和翁俊，以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转让价格为每股 7.58 元。自然人股东王军民、李玖和翁俊分别向殷坚支付 400.32 万元、333.60 万元和 100.08 万元，分别受让 52.80 万股、44.00 万股和 13.20 万股。

经核查有关凭证，股权受让人王军民、李玖、翁俊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对价共计 834 万元。

##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

2009年8月，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与扬州国裕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国裕船舶”）签订一份《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国裕船舶将其所有的位于仪征市朴席三益江滩、面积为119236.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转让给舜天扬州。

2009年11月20日，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获得仪征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仪国用（2009）第0261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座落：仪征市十二圩三益江滩，地号：24-15-12，地类（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权面积：119236平方米，终止日期：2058年2月28日。

#### 九、政府批文

2009年8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苏国资复[2009]57号《关于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同意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将舜天集团（SS）持有的公司190.2857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舜天机械（SS）应转持的143.8478万股由舜天集团按公司首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十、发行人2009年度审计情况

2010年1月26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90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发行人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77,475,097.5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5,349,404.48元、无形资产为人民币74,684,438.0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34,013,336.70元。

####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修改，审阅了修改后的招股说明

书，并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苏国资【2010】46号《关于省国信集团与江苏舜天集团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省属企业做大做强，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江苏省国信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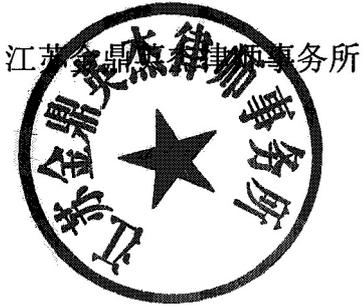
经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国信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拟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重组，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存在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2008年6月26日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壹份，壹份交发行人，贰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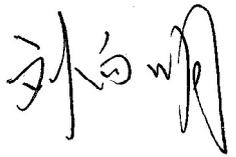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负责人：车捷 律师



经办律师：刘向明 律师



沈玮 律师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日